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项目业主单位：东莞市石排镇规划管理所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东莞市石排镇原广鑫项目地块土地价值评估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东莞市石排镇规划管理所 联系人：王伟权 联系电话：0769-81828833
3	中介服务名称	东莞市石排镇原广鑫项目地块土地价值评估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 的资质要求	三级及以上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地块位于石排镇，面积约 51000 平方米，需对原广鑫项目地块土地价值评估，出具相关报告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合同履行地点为石排镇，方式为直至项目完工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方案择优选取，根据参照《国家计委、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土地价格评估收费的通知计价格【1994】2017 号》进行计价计费。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其他标准。
10	结算方式	1. 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以最终合同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